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輝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童威齊

被上訴人 宏運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翁宗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148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伍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一)被上訴人宏運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峯州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宏運公司）前向上訴人承租車號0000-00號車輛並簽立車輛租賃契約，約定租期自民國101年5月29日起至104年5月28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6,300元。詎被上訴人宏運公司僅給付27期租金後即未依約付款，上訴人已於103年12月2日取回車輛並終止租約，依車輛租賃契約第8條第3項，被上訴人宏運公司除應給付已到期未付（即103年9月至103年11月）租金48,900元外，尚應按未到期租金總和20%計算給付違約金19,560元，及罰單費3,300元、高速公路通行費353元、鑰匙重製費

7,550 元。(二)被上訴人宏運公司前向上訴人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輛並簽立車輛租賃契約，約定租期自103年4月3日起至106年4月2日止，每月租金20,900元。詎被上訴人宏運公司僅給付5期租金後即未依約付款，上訴人已於104年3月30日取回車輛並終止租約，依車輛租賃契約第7條第3項，被上訴人宏運公司除應給付已到期未付（即103年9月至104年3月）租金146,300元外，尚應按未到期租金總和40%計算給付違約金401,280元。總計被上訴人宏運公司積欠上訴人共547,580元，扣除上訴人宏運公司前已交付保證金16萬元後，尚有467,243元未清償。被上訴人翁宗延為連帶保證人，依車輛租賃契約第8條第1項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車輛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為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467,243元及其中46,40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之判決等語。

三、被上訴人均未於原審及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審就上訴人起訴請求467,243元部分，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109,529元，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57,714元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五、得心證之理由：

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宏運公司前向上訴人承租車號0000-0000號車輛並簽立車輛租賃契約，約定租期自101年5月29日起至104年5月28日止，每月租金16,300元，被上訴人宏運公司僅給付27期租金後即未依約付款，上訴人已於103年12月2日取回車輛並終止租約，被上訴人宏運公司除應給付已到期未付租金外，尚應依車輛租賃契約第8條第2項按未到期租金總和20%計算給付違約金；被上訴人宏運公司前向上

訴人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輛並簽立車輛租賃契約，約定租期自103年4月3日起至106年4月2日止，每月租金20,900元，被上訴人宏運公司僅給付5期租金後即未依約付款，上訴人已於104年3月30日取回車輛並終止租約，被上訴人宏運公司除應給付已到期未付租金外，尚應依車輛租賃契約第7條第3項按未到期租金總和40%計算給付違約金等情，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應收展期餘額表、郵局存證信函（原審卷第13-107頁）為憑，應堪認屬實。原審以汽車租賃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5%為依據酌減上訴人依約請求之違約金，而駁回上訴人主張其中357,714元部分違約金請求，經上訴人就該部分提起上訴，是本件爭點應為：車輛租賃契約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茲論述如下：

（一）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此規

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臺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兩造間就車號0000-00號車輛簽立車輛租賃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承租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或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以違約論。違約時，承租人經出租人定期催告而仍不改正時，出租人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返還或不經通知逕行收回租賃物，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3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第8條第3項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第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租金總和×40%；第2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繳到期租金總和×20%。兩造間就車號000-0000號車輛簽立車輛租賃契約第7條第2項第1款約定：承租人於出租人處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按期繳付或拒絕兌現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第7條第3項約定：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契約時，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違約金：第1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到期租金總和×40%；第2年內終止契約

之違約金＝未到期租金總和×30%；第3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未到期租金總和×20%（原審卷第17、45頁），足見本件車輛租賃契約均按被上訴人宏運公司履約程度為不同之違約金計算比例約定，已衡量被上訴人宏運公司之履約意願、上訴人自身可能受損害情節等主、客觀因素。參以上訴人依車號0000-00號車輛之車輛租賃契約原可收取752,400元（計算式：每月租金20,900元×總期數36期＝752,400）、依車號000-0000號車輛之車輛租賃契約原可收取586,800元（計算式：每月租金16,300元×總期數36期＝586,800）之租金，按107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N類支援服務業之汽車租賃業之淨利率15%計算，上訴人因提前終止本件車輛租賃契約另損失200,800元利潤。計算式：租金總額（752,400＋586,800）×淨利率15%＝200,800元，而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庭，亦未曾提出書狀主張本件車輛租賃契約違約金過高或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有違約金過高而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認應尊重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則在未見被上訴人有提出有關違約金過高或顯失公平情形，自難逕予酌減，則上訴人依本件車輛租賃契約及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違約金420,840元，核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本件車輛租賃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宏運公司應給付上訴人違約金420,840元難認有過高情事，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違約金420,84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就前開上訴人之請求應予准許部分（即逾63,126元之357,714元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並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法 官 蕭 涵 勻
法 官 姚 水 文
書記官 吳 華 瑋